

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

98年9月7日 981第17次學程會議通過

98年10月2日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7日第35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1年8月1日組織調整，修訂規程名稱

106年5月16日第8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17日第11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30日第150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歐洲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系為順利推展本系事務，特制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歐洲語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三條 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系務重要發展事宜，由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與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本會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獎懲直接相關者，僅就該提案，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。

第四條 本系主任之任期及其產生與去職辦法，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提出或四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本會成員連署，於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各組得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議事簡則：

一、本會須由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召開之。本項人數計算，不含出國進修講學、外調、及休假者。

二、本會各相關議案須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之。

三、各項覆議案須於隔次會議中提出，且由原出席會議四分之一（不含）以上者連署，方得提出。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不含）以上同意，始能推翻原議。

四、其他未定事項，依內政部頒佈之議事規則行之。

第七條 本系設置下列委員會，協助推動相關事宜：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本系專任教師滿一年者組成，設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初審，其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二、課程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（含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），負責學士班各語組課程規劃相關事宜，其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三、圖書規劃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負責規劃本系圖書及相關設備之薦購與經費運用等事宜。委員任期為兩年。

四、學術推動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負責規劃及推動本系學術研究活動（如：研討會、演講、工作坊等）。委員任期為兩年。

五、財務委員會：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二人，監督本系經費運用及收支之審核。委員任期為兩年。

上述各委員會除第三、四、五項外，其他各委員會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。委員會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議決。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調整，經系務會議決議之。

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